

# 中國輸出入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

## 一、 訂定目的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 適用對象

本指南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之理事、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

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 三、 不誠信行為與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四、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如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本指南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為社會禮俗或其他符合本行規定者。

## 五、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所規定之利益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之程序辦理。

本行政風室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六、禁止疏通費及相關處理程序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行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行政風室。

本行政風室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由本行政風室函報司法機關偵辦。

## 七、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本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行人員因出於本人意願及基於個人行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八、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行及本行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行捐助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不得為變相行賄或不當利益輸送。

## 九、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行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理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理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決權。理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理事及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理事及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理事及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行政風室，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行人員不得將本行資源使用於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十、資訊保密及智慧財產保護之責任**

本行人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行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行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行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行及本行人員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二、防範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

本行對於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行人員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行應制定並公開對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金融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有事實足認本行金融商品、服務有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虞時，本行應即停止該金融商品之銷售及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行相關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理事會報告。

### **十三、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行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行營業秘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四、 建立商業關係之審查、評估及訂約等處理程序**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及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遇有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時，應明確予以拒絕。

本行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客戶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前項規定納入相關契約條款。

### **十五、 本行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衡酌其情節，依本行職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行於本行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電話，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行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之處理依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行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十七、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

本行應每年定期向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得涵蓋以下範圍：

- (一) 舉辦授信、輸出保險等業務專題演講課程，並延聘專業講師講解，以增進同仁專業能力。
- (二) 鼓勵同仁參與金融研訓院等機構相關課程，以增進專業能力。
- (三) 各單位自行舉辦研習，研討專業問題，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
- (四) 舉辦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誠信經營理念。
- (五) 宣導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

## **十八、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行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對於違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職員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如另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受懲處者對懲處如有不服，得依本行人事考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十九、其他**

本指南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實施與修正**

本指南奉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